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5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

代 理 人 吳玉君

受安置人 甲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現年7歲，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

01 10月27日接獲通報，發現甲受傷且甲之父乙、乙之同居人丙
02 均不出面亦無法合理解釋甲傷勢，評估甲返家不安全，故於
03 同日進行緊急安置並經本院准許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
04 現甲傷勢成因經醫院鑑定結果，符合外力致傷機轉，研判傷
05 勢為身體虐待所致，聲請人針對乙、丙對於甲之不當對待行
06 為，已分別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在案，但親職教育執行單位
07 聯絡乙、丙未果，現尚未開始執行；本次安置期間，聲請人
08 安排甲穩定回診就醫，甲作息規律，適應情形穩定，學業表
09 現亦有進步；聲請人亦為乙安排與甲會面交往，惟乙遲到逾
10 1小時，且與甲互動疏離，其後則以身體不適為由取消會
11 面；乙、丙對於家庭處遇配合意願低且態度消極，二人目前
12 無穩定收入來源，亦無其他親屬照顧資源；考量乙、丙親職
13 知能尚待提升，為維甲之人身安全，及確保甲能獲得適當養
14 育與照顧，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三個月等情，業據提出法庭報
15 告書、本院裁定、傷勢研判報告、書面陳述意見書、會面探
16 視計劃書、戶籍資料等件為憑，堪信屬實。本院審酌前揭資
17 料內容，認非繼續安置不足以保護甲。是聲請人聲請本件繼
18 續安置為有理由，且為保護及維護甲最佳利益之方式，應予
19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陳冠霖